



电视剧《清平乐》中展现的北宋朝堂气象。

利也”，也就是说，国家在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履行财富再分配的职能时，自身绝不以敛财为目标。这是历史研究赋予司马光的基本理念。

## 战时状态的结束需要司马光

在整个赵宋历史上，神宗统治时期都构成一种例外，这种例外状态源自两个因素的耦合：一是神宗的父亲英宗并非仁宗的儿子，而是他的堂侄，这个出身上的法理问题曾困扰了英宗短暂的执政时期（1063-1067年在位）；二是神宗认为他需要证明这个皇位是他应得的，证明的方式就是收复北方故土，尤其是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燕云十六州。这意味着，他要把当时的国家转向战时状态，首先是转向战时经济。王安石的国家主义构想正好适应了他。

如果王安石变法的目的就是确保国家有钱打一场有限的战争，它的有效性是可以想象得到的。青苗法实施一年后就得到了300万贯的收入，市易法得到150万贯，熙宁到元丰年间国库丰饶，军需充裕。熙宁六年（1073），在王安石支持下，宋熙河路经略安抚使王韶率军进攻吐蕃，收复河、洮、岷等五州，

拓地两千余里，受抚羌族三十万帐，这是北宋军事上空前的大捷，北宋王朝因此呈现中兴之势。但是，以司马光为代表的旧党自始就在追问这种成就的代价：行政干预把民间资本的收益收上来作为自己的收益，也就是国库的收益，但这个收益是有成本的，那就是由此增加的行政成本：即便不算权力腐败，至少还有相关官员的薪俸需要从国库中扣除，而这个薪俸在高薪养廉的宋朝决不可以被忽略。此其一。其二，用政策性贷款取代自发的民间借贷，对于农民到底意味着什么？他们与民间资本至少可以维持一种形式上的（交易）主体平等的关系，但当他们被迫与权力打交道时，他们还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吗？其三，“保甲法”是什么意思？如果你老王质疑禁军（内地驻军）的战斗力的话，那你解散他们好了，为什么既要让这些老实本分的农民出钱养着他们，又要自己亲自来当兵（民兵）？（王安石其实也推行了精简军队，淘汰老弱病残和兵痞的“裁兵法”，但旧党觉得那远远不够）。

现在我们知道，当时的确出现了很多问题：比如自愿借贷变成了强迫借贷；经济事务行政化导致的指标分解和执行过程中的层层加码；改革成了权力扩张的新场域，出现了“吃改革”的官员；农民因官贷而失地的情况有增无减，再加上保甲制下天天“教阅”（训练），又一部分农民自残或逃亡。这些问题